105 年東華羽球聯盟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主旨:提倡校內羽球運動風氣與培養休閒運動暨競技運動之精神,藉由活動之辦理,促進校內師生間感情,間接與鄰校、校外俱樂部團體有良好切磋學習之機會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: 東華羽球聯盟
- 三、 協辦單位:花蓮羽球協會、花蓮羽球委員會、甲組羽球隊、健康促進社
- 四、 贊助單位: 超力體育
- 五、 比賽地點: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。
- 六、 比賽日期: 105 年 4 月 9、10 日
- 七、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一) 22:00 止

八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個人賽一般社會組,一般民眾皆可參賽,唯甲組球員不得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個人賽校內組,凡縣內大專院校系隊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三)機關俱樂部團體賽不限單位,每隊報名八人,僅有一位甲組球員。
- (四) 系暨組限同系出賽,每隊報名八人。
- (五) 限個人賽至多兩項(含團體賽,凡報名三項者,贈送紀念衫乙件)。 資格審核:在校生依學生証,凡資格不符者將中止本次賽會之賽程。

九、賽事組別:

(一)個人審

1. 一般社會組

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,合計五項。

2. 校內組 (需同系參賽)

男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,合計四項。

(校隊及、非校隊但過去比賽取得前四名次者參賽則不屬此組別)

(若有一位校隊成員則需讓十分)

(二)團體賽

1.機關俱樂部組

採三點雙打,如有甲組須第一點出賽。

2. 系暨組 (需同系參賽)

出場依序為:男雙,女雙,混雙。

十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 FB 搜尋" 東華羽球聯盟 "https://m.facebook.com/ndhu.badminton.league
- (二) 報名方式:填寫 google 表單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aJmj5iG8g1pcdQIG92SUDoDSJ9970ldCZvR2VeO

_5aw/edit (此為個人賽 一般社會組,內附其他連結)

- (三) 報名費(含保險): 團體賽 1000 元, 個人單打 200 元, 雙打每組 400 元
- (四) 繳費方式:
 - 1.郵局代號 700 帳號 00913900003331

使用 ATM 轉帳,請告知東華羽球聯盟粉絲專頁帳號後 5 碼及銀行代碼 (不接受無摺存款)。

- 2.領隊會議為最後繳交期限,可當場繳費,未完成者將視同放棄。
- 3.如有疑問請聯絡, 黃同學 0928461332

十一、 領隊會議:

- (一) 時間:105年3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19時。
- (二) 地點:東華體育館會議室
- (三)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,不得異議(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)。
- (四) 賽程公告於 FB 請搜尋" 東華羽球聯盟"
- 十二、 比賽用球:超力羽球。

十三、 比賽辦法:

- 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通用規則。
- (二) 比賽制度:預賽採循環賽,決賽採單敗淘汰,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。
- (三) 計分方式: 均以單局 31 分新制計算,先到達 31 分者勝,16 分交換場地。
- (四) 團體賽,三點均需完賽,以三點總得分多者為勝,若總得分相同,則以總點 數勝者為勝。決賽勝負統計方式同上。
- (五)團體賽,出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可至競賽組領取出賽名單填寫。※系暨組,於繳交出賽名單時,一併出示證件提供身分確認。
- (六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,以棄權論(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)。如 遇賽程提前時,請依大會廣播出賽,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,並 不宣判棄權;但如遇賽程拖延,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, 即宣判棄權,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 獎勵:

報名八隊(含八隊)取至前三。報名十二隊(含十二隊),取至前四。報名二十隊 (含二十隊)以上,取至前八。

(一)個人賽、團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,取至前八名(以上頒發獎狀、獎品)。

十五、 抗議規定:

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,應於該場球賽開始前提出,經大會查證屬實後,取消比 賽資格。球賽開始後則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 若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十七、 防護站免費提供基本防護與基本傷口處理,如需運動貼布、肌力貼布及各部

位護具,均請運動員自備,由防護員代為包紮固定。

十八、 粉絲團 :請搜尋"東華羽球聯盟"聯絡電話:0928461332 黃同學